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	財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財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	
條文				正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應	第七條 本基金應	第七條 經管理委員	為配合實務作業,使		
編列附屬單位	編列附屬單位	會審議通過之提	財產管理機關與經		
預算。	預算。	案,由財政局編列	費使用機關相符,並		
前項預	前項預	本基金附屬單位	簡化基金作業程		
算之編製與執	算之編製與執	預算,交由各機關	序,本基金係以補助		
行、決算之編造	行、決算之編造	辨理。各機關應於	費用性質列帳,其有		
及會計事務之	及會計事務之	辨理完竣或年度	關憑證核銷與賸餘		
處理,應依預算	處理,應依預算	終了前,將已支付	款之處理,因已於本		
法、會計法、決	法、會計法、決	之原始憑證送財	基金管理考核作業		
算法及相關法	算法及相關法	政局辦理核銷,並	要點明定,為免規定		
規規定辦理。	規規定辦理。	將賸餘款繳回本	不一之處致各機關		
		基金。	執行上產生爭議,爰		
			予删除,另參酌本市		
			各特種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例案		

			例,將第八條與本條 合併,並酌作修正。
		第八條 前條預算之 前條預算之 納 數與執行 內會 , 與 過 是 過 是 選 平 發 算 法 是 選 注 法 及 解 强 法 之 規 定 辦 理 。	移列與第七條合併。
第八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 自公布日施 行。	移列第八條。